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于泓(公民身份号码:210803196711242524):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诉你(2025)辽0102民初18903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1份及副本1份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